表件 9-1
113.08.20 修訂

國立中山大學科研採購設備使用狀況紀錄表(100 萬元以上)

設備名稱：　　財產編號：

管理單位：　　購置日期：

財產使用(保管)人：

日期/ 起訖時間	使用狀況	實驗目的 說明	使用人		備註
			單位/職稱	簽名	

備註：

1. 管理單位得視實際需求增加欄位。
2. 依據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：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；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請購或接管使用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，備供查詢。**爰請各請購或使用單位確實填具及妥善保管本紀錄表，並列入移交，以供備查。**